

#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，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。本次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，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，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，並新增第十條之一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，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，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人員應離席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為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，並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，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四、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妥善保存，以健全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明確其責任歸屬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）